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阅读了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积极推进内控建设。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21 号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达到了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效果。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完整，各机构、部门各司其职，发挥了有效的监督职能。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